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協東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志銘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張志銘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台端已交付支票先行支付購買股款之價金，且債務人亦已兌現構成不當得利之釋明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